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主要目标	7
第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8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8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8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9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9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10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10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11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12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3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3
第一节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	13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4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14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14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14

第六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15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15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16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第四节	推动技能人才服务经济发展	18
第五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8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19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9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20
第二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20
第八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20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1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1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22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22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23
第九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24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4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24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25
第十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2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5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26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积极减负稳岗扩就业，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280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78%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不含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8.8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65万人、工伤保险人数为10.22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5%；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0元，相比“十二五”期末增长80%。

——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贯彻落实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韶发展等人才政策，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导向目录要求引进公共服务领域紧缺适用人才105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公开招聘工作有序推进。深化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人员流动更加便捷。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快。基本建立普惠制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竞赛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做好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服务4大重点培训项目，打造“韶关保姆”“丹霞月嫂”品牌。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逐步形成。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

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区劳动合同签订率98.5%，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保持96%以上。

——兜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

“十三五”期间，共为全区543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帮扶服务，组织贫困劳动力培训9.2万人次，累计创建7个就业扶贫安置点吸纳136名贫困劳动力就业，累计开发39个公益性岗位安置62人次贫困劳动力就业，推动就读技工院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100%发放到位。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00%由政府全额资助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韶关市武江区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出发高站位谋划部署，始终不渝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作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部署和2035年的远景展望，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使命任务。区委始终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事业发展孕育新的潜力。

“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增长，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总的来看，正转向工业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加速发展，经济预期长期向好，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将更加有力。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为事业发展提供内生发展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全面铺开，特别是区委区政府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有序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断提升，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新型和谐劳动关系逐步形成，重点改革和“小切口”民生改革齐头并进，有效释放了制度红利，增添事业发展的新活力。

（二）主要挑战

——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我区整体就业压力将更加严峻，社保扩面征缴空间压缩，人才、资金、数据的自由流动也将面临许多障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亟需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在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提高人才队伍层次、补齐民生福祉短板等方面创造条件抢抓机遇，创造新一轮发展优势。

——社会结构变动和转型加速，自身治理能力提升需求更加迫切。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人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尚不够完善，就业结构性

矛盾依然是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可持续性面临重大挑战，劳资纠纷风险依然较突出，公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稳步推进社会民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明显深刻变化，但事业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显著提升，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定战胜困难挑战信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必将在新征程中应变局、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生态为特色优势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促提升，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武江区加快

建设韶关“双化双融”先行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率先突破区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区“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以上。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推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第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进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按照省、市要求，主动融入珠三角，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双区”驱动，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加强与东莞等珠三角地市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同珠三角地市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探索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政策、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根据省、市有关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多渠道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乡村工匠职称评审，优化申报流程、畅通申报渠道，有序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围绕加快新型城镇化的需求，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引导人才“上山下乡”，加强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基层服务内容纳入职称评价标准，强化基层人才激励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第四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宏观调控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持续优化促进就业政策举措，推动形成完善的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

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强化“一对一”精准就业服务。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跨县（市、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支持稳定就业创业，强化劳动权益保障。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三节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

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度。引导创业者积极参加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类创业活动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第四节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完善“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和规范管理，建成一支厨艺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粤菜师傅”人才队伍。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以“韶关美食武江特色”为主旨，大力开展武江区“粤菜师傅”技能竞赛。配合市总体规划，荐员参与技能竞赛和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题活动。深挖武江粤菜特色，积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韶州客家菜”品牌，不断把“粤菜师傅”工程引向深入，把“粤菜师傅”工程打造成为具有武江特色、优势独特的民生工程、产业工程和民心工程。到 2025 年，全区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500 人次以上。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强化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支撑，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增强企业实力。由企业院校探索和采取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力度，强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者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基本功实操训练，打造武江独有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特色品牌。持续推进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备案工作，深入企业，加强宣传与合作，持续推进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推进企业员工技能水平提升。整合利用现有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师资和培训基地资源，高效培养技艺精湛、梯次合理、接替有序的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着力扩大本地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行业、院校大力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加强职业培训的同时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引领“广东技工”人才培养。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积极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家政从业人员就业创业渠道，提高从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推动武江区家政行业向着系统化、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扩大武江区家政人才有效供给。到2025年，全区开展“南粤家政”培训2300人次以上。进一步增强武江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营造共同支持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建立落实区级企业用工服务机制、企业走访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用工诉求，针对重点企业实施就业服务专员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动态用工台账。充分发挥“互联网+就业”，建立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化平台，便捷企业与求职者供需对接。针对企业用人需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适时组织有技工需求的企业进校园开展企业文化宣讲和供需见面会，为企业和广大劳动者搭建全方位、多形式招用工平台，帮助企业缓解用工问题。

建立多渠道招聘信息推送平台。利用现有互联网招聘信息推送平台和短信推送等宣传方式，持续为企业宣传招聘信息。进一步拓宽企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人岗有效对接。

第六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理顺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推进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制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第五章 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扩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成果，落实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发展的局面。

第一节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扩面征缴工作，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促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配合做好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进一步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配合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运行，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功能。按照省、市的部署，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性的社保制度。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和正常调整机制。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大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持续推进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落实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提升基金管理风险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全面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强化内外部数据共享。完善“无

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大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培训力度，扩大培训人员范围，提高培训层次和质量，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第六章 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紧围绕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根据《韶关市武江区开展“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实施“青年人才”引进计划，聚焦产业发展、城区建设、科技创新、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250名“丹霞英才”青年人才，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落实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的业内评价机制，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强化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努力提升职称评审质量。落实在工程技术领域实施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推进落实新职业新业态领域职称服务管理工作政策规范，为新职业新业态领域提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支撑。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博士博士

后人才资助政策，支持我区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建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依托创新平台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大力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力度，及时发布公需科目、学习指南及高级研修班信息，协调、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素养。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加大技能人才的引进。实施“韶州工匠计划”，围绕我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培育和引进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风采工匠”10人、“风采技师”105人、“风采能手”1045人，加快建设一支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强化产业发展用工保障。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激励政策，推动企业、行业、院校积极参与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借助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培训资源开发应用和推广扩面。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快构建技能人才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各类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级和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武江区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充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模式，优化完善我区竞赛组织、办赛、激励机制。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树立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对技工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按照“六要”标准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着力建设和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坚持从技能人才培养特点出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工匠精神教育，培养德技双馨的技能人才。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思政课师资配比，完善思政课程体系。以各类团队活动、社团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为载体，加强思政实践教学，构建思政小课堂、社会大课堂的“大思政”育人机制。

贯彻落实国家思政课程标准，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及理想信念、道德观、荣辱观、公民意识的教育，积极参与工匠精神、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指导等省级特色选修思想政治课程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坚定理想信念，培育高尚情操，促进个人理想融入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共同理想，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把学生培养成为“人格高尚、行为规范、技能过硬、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四节 推动技能人才服务经济发展

完善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对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审、职位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业创业扶持、“三支一扶”招募、应征入伍、升学等方面，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对待。

第五节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优化人才流动配置，加快构建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运用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人才开发、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贯彻落实省、市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大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完善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发展政策体系，为企业引进、培育产业转型急需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产品。

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宏观管理、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监管投诉制度，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创建行动，营造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保护求职者合法权益。

第六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实施定位清晰、区域协调的人才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镇、村基层一线流动。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破除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流动障碍。配合省建设全省归集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资源库，畅通流动人员职业转换渠道。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依托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拓宽人才招揽渠道。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加强“丹霞英才卡”管理。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区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第七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落实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治理效能，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执行岗位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方法。创新专业技术岗位区域动态调整工作，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用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引导人才要素向基层延伸覆盖。

落实公开招聘制度。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章，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界定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间的权责边界，减少直接干预、微观管理，突出事业单位和自我约束。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方法》，促进人才要素自由流动。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本地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

第二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坚持协同监管与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落实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第八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联合相关部门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协同区工会、工商联实施劳动关系三方共同推进劳资沟通协商工作，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配合市局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配合市局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配合市局健全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薪酬调查。引导鼓励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配合市局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调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源头预防的指导力度，落实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提高仲裁效能。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逐步实行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落实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贯彻落实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充分发挥省裁审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实现案件数据共享。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动用工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针对新修改计生条例等新情况，健全女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咨询热线、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强化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落实促进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

第九章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落实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推动我区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管理等领域服务标准高质量提升。

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大力推广移动办事平台，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全区通办、异地可办。落实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不断拓展社保卡服务功能。

第二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社区）下沉前移。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配合省人社厅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测指挥平台，开展行风监测。

第三节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队伍。

第十章 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

全过程，引领保障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完善法律顾问、行政应诉等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

